

报告编号	ZTHY2025006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6 页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琦

项目负责人： 徐云琦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方科

报告编制人： 朱萌萌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968458997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
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7

附件 1：营业执照 48

附件 2：环评批复 49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51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54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55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56

附件 8：危废台帐 57

附件 9：工况证明 58

附件 10：用水量发票 59

附件 11：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60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2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63

附图 4：包络图 64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65

附图 6：现场照片 6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编藤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编藤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套编藤家具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689147917K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3 月 13 日（雨水监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10）《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4038号，2024年10月25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1、废水****(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入市政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表1-4。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0~9.0	500	35*	400	300	8*	100	2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总磷
限值	30	1.5 (3)	0.3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0	1.0

表 1-4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DB33/844-2011)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制排放等级	限值	备注
总铁	二级	10	纳管浓度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1) 环评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执行；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限值按照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详见表 1-5。

表 1-5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₂	2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NO _x	300	
	烟尘	30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6；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7；厂区内固化车间外的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8。

表 1-6 有组织废气浓度限值执行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200mg/m ³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NO _x	3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表 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备注
2 类	60	项目区域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 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 COD_{Cr}、NH₃-N、NO_x、SO₂。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27t/a	环评及批复
	COD _{Cr}	0.045t/a	
	NH ₃ -N	0.003t/a	
废气	NO _x	0.032t/a	
	SO ₂	0.004t/a	

注：现有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需要调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要一并削减。现有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编号：临 384）。技改后企业总排放指标为 SO₂0.004、NO_x0.032，均在原有核定总量范围之内。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背景**

企业原审批项目为临海市海暄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项目（审批文号：临环审（2017）14 号），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备案文号：2017056 号）。

由于技术改造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4038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7 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3 月 8 日-9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2′50.12″、东经 121°11′42.4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前江南路及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南侧为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西侧为健达（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临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大门在东面，厂内北侧车间的功能自西向东依次为：喷塑（含硅烷）

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南侧车间的功能自西向东依次为：焊接、金工、包装车间，其中二楼为编藤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样品室和办公室。东南角厂房主要功能为仓库，含裁缝车间。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车间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北侧	喷塑（含硅烷）、包装、仓库	喷塑（含硅烷）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南侧	1F：焊接、成型、伞蓬、缝纫 2F：编藤车间和办公室	1F：焊接、金工、包装车间 2F：编藤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样品室和办公室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布局，成型和伞蓬统一为金工车间，缝纫车间与裁剪车间合并，不增加产污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
东南角厂房	仓库，含部分裁剪	仓库，裁缝车间	原缝纫车间与裁剪合并，不增加产污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

2.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3%，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 项目 产品	编藤家具	编藤家具	与环评一致

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套编藤家具	10 万套编藤家具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80 天，无食堂无住宿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80 天，无食堂无住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厂内北侧车间的功能自西向东依次为：喷塑（含硅烷）、包装、仓库。南侧车间的功能自西向东依次为：焊接、成型、伞蓬、缝纫，其中二楼为编藤车间和办公室。东南角厂房主要功能为仓库，含部分裁剪。	厂内北侧车间的功能自西向东依次为：喷塑（含硅烷）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南侧车间的功能自西向东依次为：焊接、金工、包装车间，其中二楼为编藤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样品室和办公室。东南角厂房主要功能为仓库，缝纫车间。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布局，成型和伞蓬统一成金工车间，缝纫车间与裁剪车间合并，不增加产污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具体情况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焊机	台	28	28	与环评一致
缝纫机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喷塑自动生产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冲床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冲压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台钻	台	14	14	与环评一致
热风烘干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槽名称	环评数量 (个)	环评做好防腐后 内部尺寸（单位： 长 m×宽 m×深 m）	实际数量 (个)	实际尺寸 (单位：长 m× 宽 m×深 m)	备注
1	除油槽	3	4.0m×1.9m×0.4m	3	4.0m×1.9m×0.4m	与环评一致
2	水洗槽	2	4.0m×1.9m×0.4m	2	4.0m×1.9m×0.4m	与环评一致
3	硅烷槽	1	4.0m×1.9m×0.4m	1	4.0m×1.9m×0.4m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	4.0m×1.9m×0.4m	6	4.0m×1.9m×0.4m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4 年 12 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铝管	t/a	366	22.8	调查期间 全厂生产	364.8
2	塑料藤条	t/a	254	15.8		252.8

3	布	万米/a	30	1.85		29.6
4	热固性粉末涂料	t/a	30	1.85		29.6
5	焊丝	t/a	3.5	0.21		3.36
6	五金配件	万套/a	10	0.62		9.92
7	纸箱	万只/a	10	0.62		9.92
8	天然气	万立	2	0.12		1.92
9	除油剂	t/a	3	0.18		2.88
10	硅烷处理剂	t/a	1.2	0.071		1.136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编藤家具	套	100000	6200	75%	10000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 12 月份调试期间用水量为 171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根据产能折算全厂达产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03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28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442 吨，产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25.7 吨。

（2）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除油后的清洗废水，类比同类企业废水产生情况，每处理 1 吨铝件产生清洗废水量约 0.5 吨，本项目铝材用量为 366t/a，即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3t/a。

据调查期间生产负荷 75%折算，本项目调查期间（2024 年 12 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t，则估算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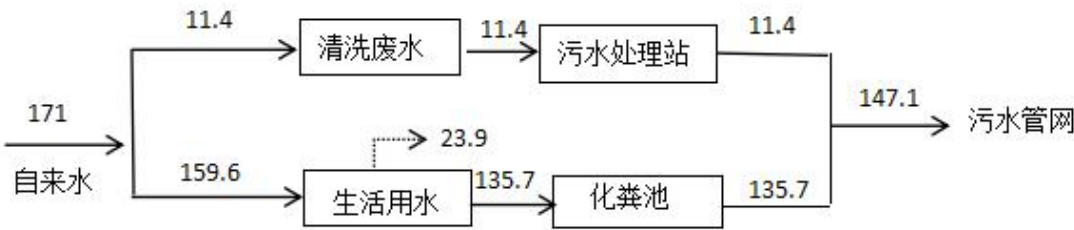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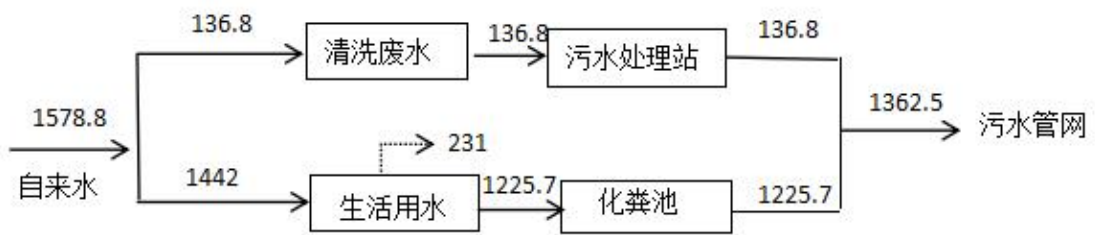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生产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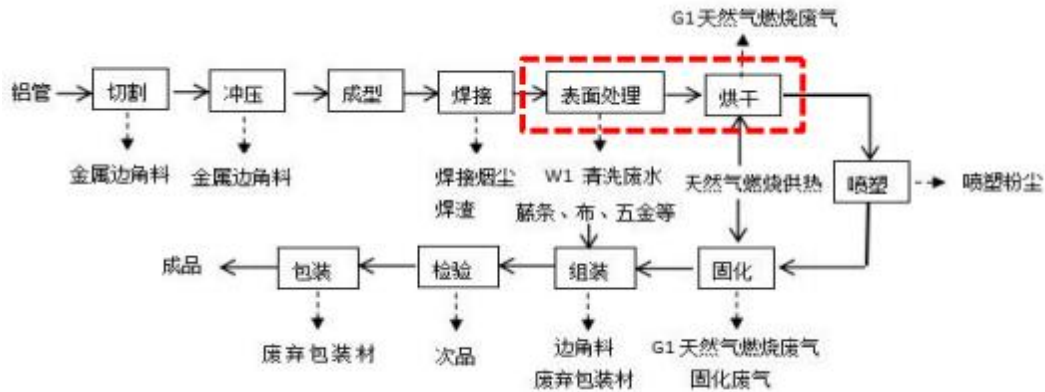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表面处理、烘干、喷塑 内的生产工序为技改新增的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铝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依次进行切割、冲压等机加工工序，成型后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的工件进行除油、水洗、硅烷化），表面处理烘干，再进行喷塑固化，然后进行编藤、裁剪、缝纫后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2、表面处理工艺

(1) 环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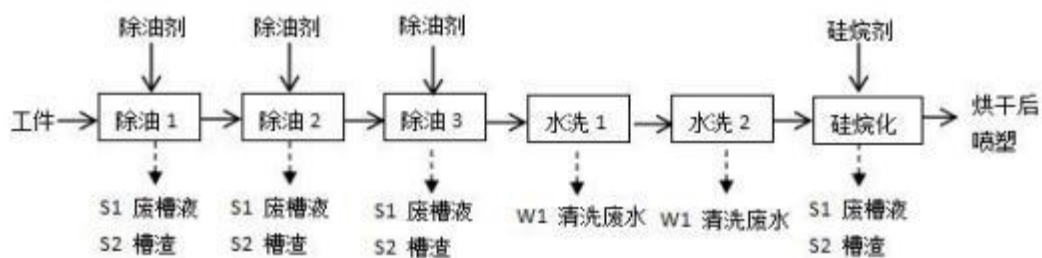


图 2-4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 1 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工件采用吊装（空中悬挂连续运转）自动化处理，人工上件后均自动进行，共设置 6 个槽体，分别是除油（3 个）、水洗（2 个）、硅烷（1 个）；每个槽尺寸均为 4.0m×1.9m×0.4m，采用喷淋方式，根据临海市环保局《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中的要求，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生产设备均设在地面之上，槽体均地上式架空，各槽体与地面之间设钢支撑架，基础抬高 25cm，各工序段间，及工件进、出口设置滴水过渡区，设施及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表面处理工序介绍如下：

（1）除油：除油工序是除去工件表面存在的各类油脂及污物。分三步除油。除油剂主要成份为表面活性剂等，水与除油剂的质量比为 1:1，采用喷淋方式，时间约为 3 分钟。除油过程中由于水分的蒸发和除油剂的消耗，需定期补充水和除油剂。使用一定时间后由于杂质增加、浓度降低需要定期更换。

（2）水洗：除油后需要进行 2 道水洗，清洗采用喷淋方式，时间约为 1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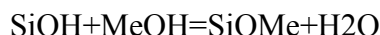
（3）硅烷化：给工件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需对工件进行硅烷化。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处理相比具有很多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约 2 分钟，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了粉末对基材的附着力等。硅烷化过程中由于硅烷处理剂和水的消耗，需定时补充硅烷剂和水。

硅烷化工艺原理：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 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 + H_2O \rightarrow Si(OH)_3 + 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与后道的喷塑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塑粉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车间布局有所调整。

1、车间布局调整

环评中企业南侧车间布局为一楼焊接、成型、伞蓬、缝纫车间，二楼编藤车间和办公室，东南角厂房是仓库，含部分裁剪，企业实际车间布局为南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焊接、金工、包装车间，二楼为编藤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样品室和办公室。东南角厂房主要功能为仓库，缝纫车间。车间布局变动不新增产污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		

	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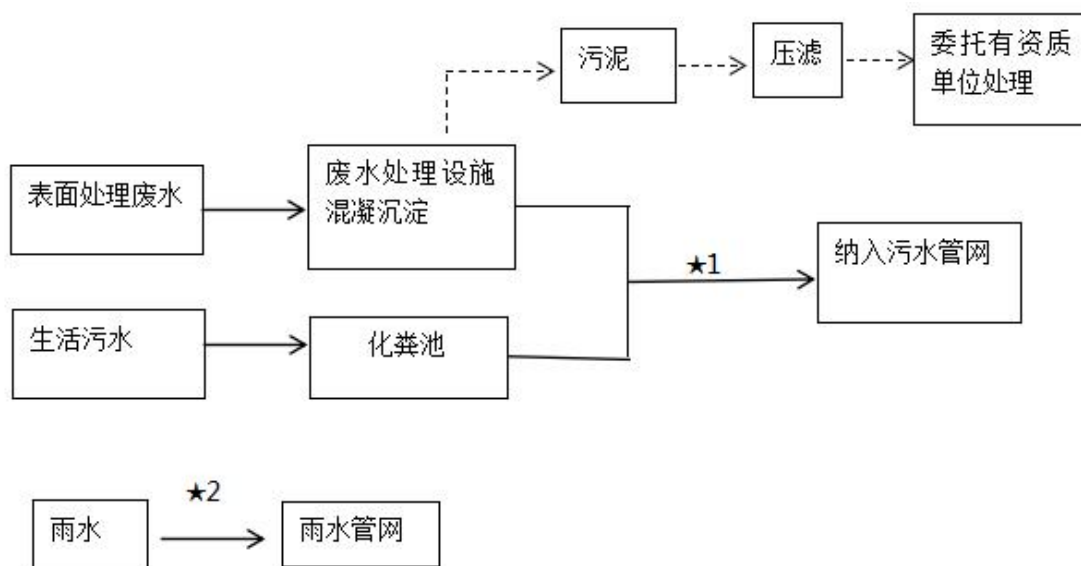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图 3-1。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情况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铁、石油类、SS 等	136.8t/a	间断	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1225.7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雨水管网	附近河道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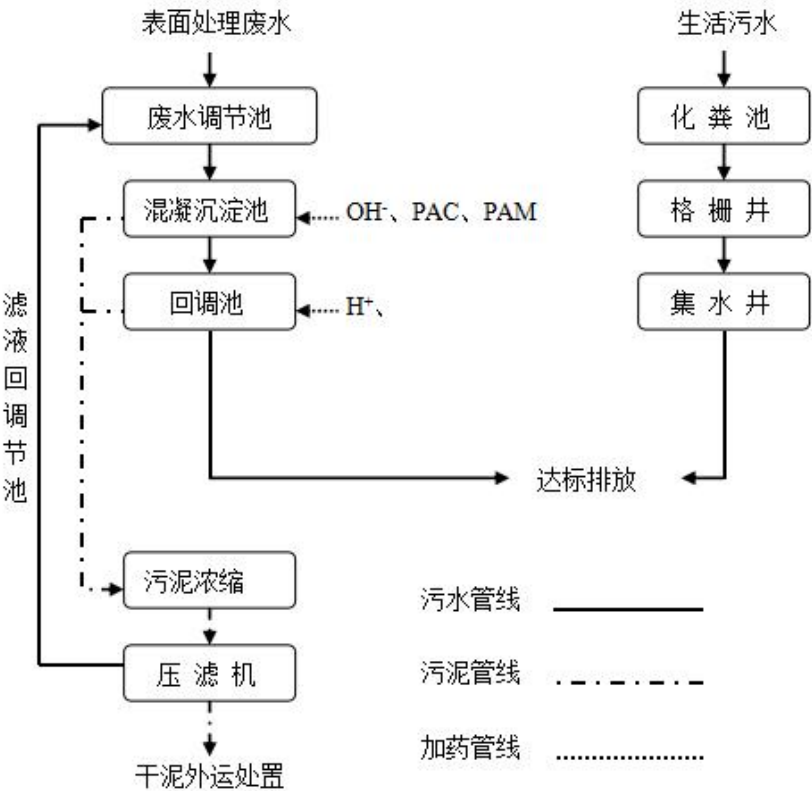
废水自车间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曝气装置，预氧化部分有机物，吹脱部分有机溶剂等，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同时调节水质水量，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的进水水质和水量。废水均质均量后由提升泵泵入物化处理系统。

废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进入物化处理系统处理，物化处理系统包括两级混凝沉淀处理，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废水首先定量打入一级混凝反应池，池内设在线 pH 计并与碱加药泵联动，控制碱的投加量，自动调节废水 pH 值至 9.0~10，提高 pH 值（碱性条件有利于形成铁羟络合物），同时添加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利用高分子链的架桥吸附以及沉积网捕作用，使析出的沉淀物矾花快速聚凝、增大。混凝反应完成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澄清后进入回调池。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处理。

回调池前段首先投加酸液，池内设在线 pH 计并与酸液加药泵联动，控制酸液的投加量，自动调节废水 pH 值至 7.5~8，后经调整 PH 至 6-9 后接入排放口。

物化产生的污泥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返回废水调节池，脱水后的干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企业需设置固废堆场，按固废等级打包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做无害化处理。固废堆场要求防火、防雨、防渗、防腐、防毒，应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图 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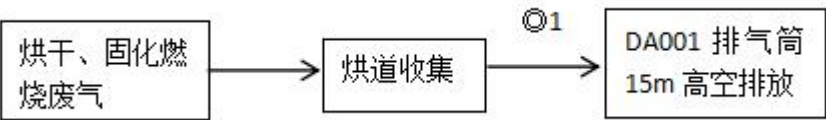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固化工序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2 本技改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DA001 排气筒/ 烘干、固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NO _x 、SO ₂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3、排放口设置

表 3-3 本技改项目排放口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1

3.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选用低噪的设备。2、空间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3、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有效隔音降噪；4、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5、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槽液、槽渣、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固废。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固废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名称	废槽液	废槽渣	污泥	表面处理剂包装桶
工序来源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	废水处理	原料使用
废物类别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HW17:336-064-17	HW17:336-064-17	HW49:900-041-49	HW17:336-064-17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环评年产生量	41.344	0.4	0.6	1.3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生量*	2.56(41.0)	0.023(0.37)	0.036(0.58)	0.075(1.2)
环评	利用处理方式	委托处理		
	利用处理方向	有资质单位		
实际	利用处理方式	委托处理		
	利用处理方向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危废资质：3310000020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12 月份产能折算。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北侧表面处理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固废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等	/	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等	12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3
估算合计		15	实际合计	20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3%，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4%，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入市政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流向附近河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执行；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按照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执行。	已落实 本项目固化、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1、选用低噪的设备。2、空间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3、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有效隔音降噪；4、厂内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5、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固废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同时，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固废台账。	已落实 项目在厂区北侧表面处理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527t/a，其中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为 183t/a，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_{Cr}0.0455t/a（新增 0.005t/a）、NH₃-N 0.003t/a（新增 0.001t/a）、SO₂ 0.004t/a（减少 0.023t/a）、NO_x 0.032t/a（减少 0.115t/a）。现有项目排放量和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中的 COD_{Cr} 和 NH₃-N 按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来计算。现有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需要调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要一并削减。现有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编号：201722），技改后企业总排放指标为 SO₂ 0.004、NO_x 0.032，均在原有核定总量范围之内。	已落实 本项目 COD_{Cr}、NH₃-N、SO₂、NO_x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本项目设 1 条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工件采用吊装（空中悬挂连续运转）自动化处理，人工上件后均自动进行，共设置 6 个槽体，采用喷淋方式，根据临海市环保局《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中的要求，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生产设备均设在地面之上，槽体均地上式架空，各槽体与地面之间设钢支撑架，基础抬高 25cm，各工序段间，及工件进、出口设置滴水过渡区，设施及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件采用吊装（空中悬挂连续运转）自动化处理，人工上件后均自动进行，共设置 6 个槽体，采用喷淋方式，项目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生产设备均设在地面之上，槽体均地上式架空，各槽体与地面之间设钢支撑架，基础抬高 25cm，各工序段间，及工件进、出口设置滴水过渡区，设施及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区块-东塍组团,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4038号,2024年10月25日),详见附件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适用范围 10-50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346	GR3100D 型	2025.7.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GR-1350 型	2025.12.9
便携式 pH 计	ZT-XC-350	PHB-4	2025.11.17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5.5.24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6.1.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6.1.1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6.2.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6.1.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6.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2.16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朱萌萌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61
李圣垚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74
洪程昂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82
郑益东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9
周炜威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6
张烨烨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0
方明豪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王海亮	检测人员	ZT-JS-08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

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5.3.10	化学需氧量	671	661	0.8	≤10	符合
		139	144	1.8	≤10	符合
2025.3.9	氨氮	6.66	6.63	0.2	≤10	符合
		6.50	6.47	0.2	≤10	符合
		2.20	2.19	0.2	≤10	符合
2025.3.9	总磷	6.38	6.38	0.0	≤5	符合
		6.97	6.82	1.1	≤5	符合
2025.3.10	化学需氧量	652	676	1.8	≤10	符合
		124	129	2.0	≤10	符合
2025.3.10	氨氮	6.12	6.05	0.6	≤10	符合
		7.37	7.43	0.4	≤10	符合
		2.08	2.10	0.5	≤10	符合
2025.3.10	总磷	6.82	6.82	0.0	≤5	符合
		7.11	7.23	0.8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5.3.10	化学需氧量	105±8	100	-4.76	±7.62	符合
2025.3.10		105±8	105	0	±7.62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5.3.9	氨氮	100	0.20	20.0	46.298	26.907	97.0	90-105	符合
2025.3.9	总磷	50.0	0.20	10.0	27.33	17.19	101	90-110	符合
2025.3.10	氨氮	100	0.20	20.0	47.099	27.548	97.8	90-105	符合
2025.3.10	总磷	50.0	0.20	10.0	27.98	18.39	95.9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5.03.10	颗粒物	0.35614	0.00008	±0.0005	符合
2025.03.11		0.35614	0.00006	±0.000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3.08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5.03.09	94.0	93.8	93.8	0.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

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调节池★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标排口★2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氯化物		
综合废水总排口★3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铁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铁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下风向 3 个点○2、○3、○4			
厂区内监测	固化车间○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

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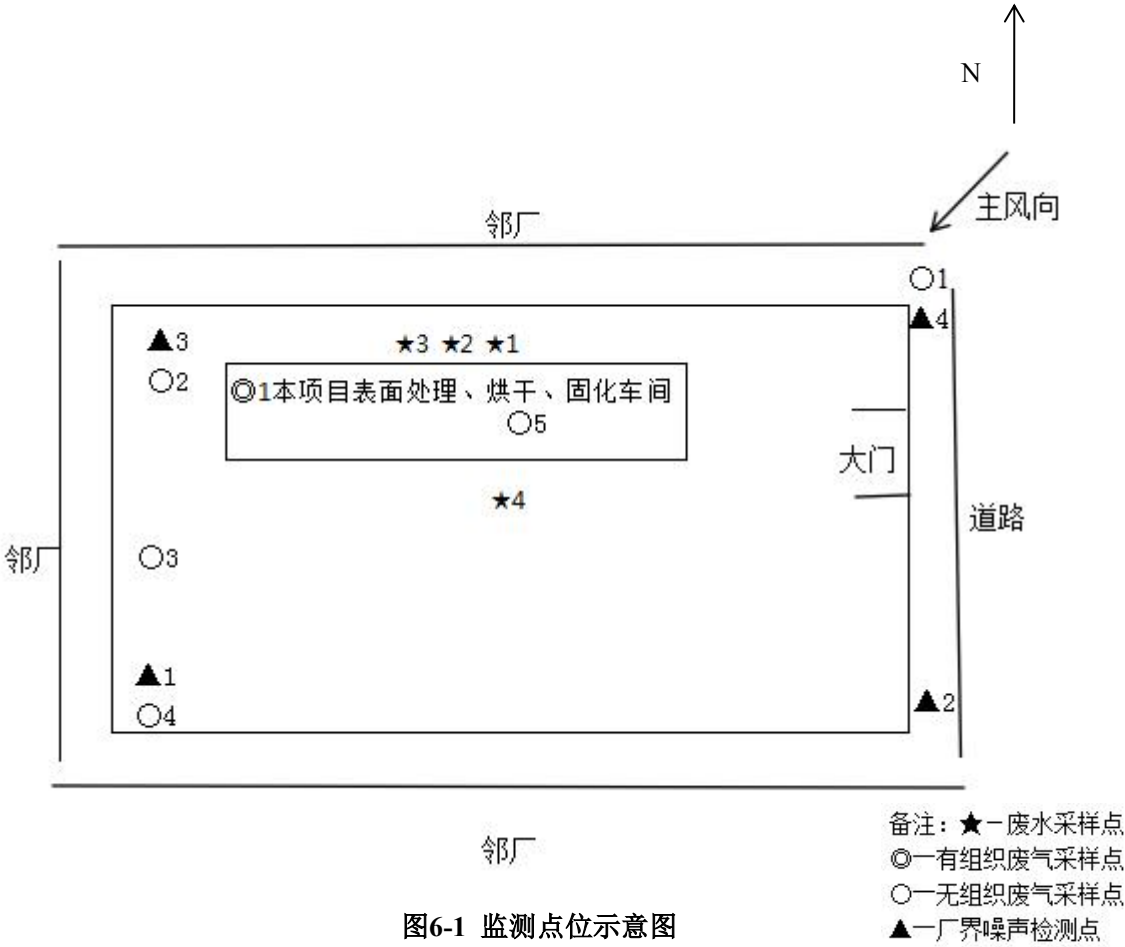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3.8	17	101.4	1.5	东北	晴
2025.3.9	16	100.9	1.7	东北	晴
2025.3.13	16	102.5	/	/	雨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编藤家具	10 万套	357 套	2025.3.8	278	78%
			2025.3.9	274	7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4，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6，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7。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BOD ₅	总铁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 调节池 E121°12'17" N28°53'1"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666	6.64	6.38	60	10.8	252	6.38	81.6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685	6.50	6.90	48	9.13	242	7.58	86.0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649	7.34	7.11	57	8.78	246	6.13	83.9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681	5.93	6.58	52	11.9	252	6.74	82.3
		日均值（范围）		7.4	670	6.60	6.74	54	10.2	248	6.71	83.4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664	6.08	6.82	51	9.18	234	6.87	79.8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689	7.37	7.17	59	9.82	240	7.32	83.3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701	6.63	7.44	64	10.6	252	7.27	77.2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684	6.38	7.08	56	7.68	258	6.31	82.0
		日均值（范围）		7.4-7.5	684	6.62	7.13	58	9.32	246	6.94	8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5	684	6.62	7.13	58	10.2	248	6.94	83.4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BOD ₅	总铁	氯化物
★2 生产废水 标排口 E121°12'17" N28°53'1"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1	2.20	1.22	30	8.68	78.4	0.88	229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9	1.56	1.14	22	7.66	80.8	0.89	222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1	2.04	1.05	36	7.22	76.6	0.90	233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234	1.85	1.28	27	8.27	76.9	0.92	234
		日均值（范围）		7.3-7.4	234	1.91	1.17	29	7.96	78.2	0.90	230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8	2.09	1.20	32	6.90	80.5	0.90	235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47	2.28	1.32	26	7.77	79.9	0.85	233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17	1.90	1.30	33	6.70	77.5	0.91	227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3	229	2.00	1.23	37	7.82	79.3	0.85	232
		日均值（范围）		7.3	233	2.07	1.26	32	7.30	79.3	0.88	2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234	2.07	1.26	32	7.96	79.3	0.90	2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1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总铁
★3 综合废水总 排口 E121°12'17" N28°53'1"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142	23.4	1.71	113	4.38	7.42	40.0	0.30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146	27.5	1.63	97	6.58	6.62	40.4	0.26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4	128	22.6	1.75	126	4.87	6.43	38.6	0.32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136	26.9	1.72	101	4.71	5.39	36.4	0.31
		日均值（范围）		7.4-7.5	138	25.1	1.70	109	5.14	6.46	38.8	0.30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126	29.0	1.74	95	4.57	4.79	40.8	0.27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139	25.9	1.80	123	3.78	6.42	41.4	0.30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150	23.4	1.81	136	4.44	5.38	39.6	0.29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5	141	27.5	1.84	117	2.79	4.69	40.4	0.33
		日均值（范围）		7.5	139	26.4	1.80	118	3.90	5.32	40.6	0.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	139	26.4	1.80	118	5.14	6.46	40.6	0.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SS	TP	总铁
★4 雨水排放口 E121°12'19" N28°53'01"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7	0.178	9	0.12	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4	0.157	6	0.10	0.07
		日均值 (范围)		7.1-7.3	27	0.178	9	0.12	0.09

表 7-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	COD _{Cr}	670	234	65.1	684	233	65.9	65.5
	NH ₃ -N	6.60	1.91	71.1	6.62	2.07	68.7	69.9
	TP	6.74	1.17	82.6	7.13	1.26	82.3	82.4
	SS	54	29	46.3	58	32	44.8	45.6
	BOD ₅	248	78.2	68.5	246	79.3	67.8	68.2
	Fe	6.71	0.90	86.6	6.94	0.88	87.3	87.0
	石油类	10.2	7.96	22.0	9.32	7.30	21.7	2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3-7.4，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4mg/L、氨氮 2.07mg/L、总磷 1.26mg/L、悬浮物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9.3mg/L、石油类 7.96mg/L、总铁 0.90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7.5，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9mg/L、氨氮 26.4mg/L、总磷 1.80mg/L、悬浮物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0.6mg/L、石油类 6.46mg/L、动植物油类 5.14mg/L、总铁 0.30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5.5%、氨氮 69.9%、总磷 82.4%、悬浮物 45.6%、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石油类 21.8%、总铁 87.0%。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固化、燃烧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试断面		排气筒出口◎1			排气筒出口◎1				
测点烟气温度（℃）		66.9	65.2	64.2	63.2	65.2	65.1		
烟气含湿量（%）		3.79	3.78	3.82	3.92	3.87	3.93		
废气流速（m/s）		1.02	0.95	0.94	1.05	1.02	1.11		
废气流量（m³/h）		460	431	426	476	463	500		
标干流量（m³/h）		359	338	334	376	364	393		
平均标干流量（m³/h）		344			378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0	1.2	1.2	1.2	1.3	30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1.0			1.2			3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3.44×10 ⁻⁴			4.54×10 ⁻⁴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53	1.70	1.70	1.54	1.63	1.58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1.64			1.58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5.64×10 ⁻⁴			5.97×10 ⁻⁴			10	达标
测点烟气温度（℃）		71.3	68.3	67.1	63.3	63.6	67.1	/	/
烟气含湿量（%）		3.79	3.99	3.97	3.92	3.97	3.95		
含氧量（%）		19.8	20.0	19.3	19.9	19.2	19.3		
废气流速（m/s）		1.02	1.06	1.01	1.01	1.05	1.00		
废气流量（m³/h）		463	480	455	456	475	454		
标干流量（m³/h）		356	372	354	361	375	355		
平均标干流量（m³/h）		361			364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3			<3			20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5.42×10 ⁻⁴			5.46×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7	17	18	15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8			17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6.50×10 ⁻³			6.19×10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日均值	<1			<1			<1	达标

监测期间, 本项目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1.0mg/m³、1.2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日均值分别为 1.64mg/m³、1.58mg/m³; 氮氧化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18mg/m³、17mg/m³; 二氧化硫的日均值分别为 <3mg/m³、<3mg/m³; 烟气黑度日均值分别为 <1 级、<1 级。

本项目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固化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单位: mg/m ³)	颗粒物(单位: μg/m ³)
			1	2	3		
○1 厂界上风向 E121°12'22" N28°53'2"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0.97	0.97	0.92	0.95	201
		第二次	0.95	0.96	0.91	0.94	205
		第三次	0.92	0.93	0.93	0.93	213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0.88	0.92	0.91	0.90	200
		第二次	0.94	0.92	0.86	0.91	203
		第三次	0.89	0.91	0.93	0.91	210
○2 厂界下风向 E121°12'16" N28°52'59"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0.98	0.98	0.95	0.97	249
		第二次	0.95	0.97	0.94	0.95	252
		第三次	0.84	0.93	0.94	0.90	256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0.95	0.98	0.88	0.94	241
		第二次	0.93	0.95	0.92	0.93	244
		第三次	0.87	0.93	0.93	0.91	253

o3厂界下风向 E121°12'16" N28°52'58"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0.92	0.95	0.82	0.90	286
		第二次	0.88	0.95	0.87	0.90	290
		第三次	0.83	0.89	0.89	0.87	295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0.90	0.90	0.90	0.90	293
		第二次	0.99	0.92	0.92	0.94	301
		第三次	0.96	0.92	0.97	0.95	299
o4厂界下风向 E121°12'16" N28°52'58"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0.89	0.89	0.92	0.90	327
		第二次	0.88	0.92	0.95	0.92	334
		第三次	0.83	0.87	0.84	0.85	342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0.94	0.97	0.95	0.95	328
		第二次	0.98	0.93	0.96	0.96	333
		第三次	0.95	0.95	0.97	0.96	337
最大值			0.99			0.97	342
标准限值			4.0			4.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	2	3	
o5 厂区内废气 （固化车间） E121°12'18" N28°53'1"	2025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1.08	1.09	1.06	1.08
		第二次	1.07	1.07	0.99	1.04
		第三次	1.06	1.04	1.04	1.05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1.07	1.08	1.06	1.07
		第二次	1.12	1.07	1.07	1.09
		第三次	1.09	1.12	1.07	1.09
最大值			1.12			1.09
标准限值			20			6.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9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0.9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42μg/m³，厂区内固化车间非甲烷总烃任意值最大浓度为 1.12mg/m³，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0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固化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 年 3 月 8 日	厂界南侧▲1 E121°12'15" N28°52'58"	16:22	58	60
	厂界东侧▲2 E121°12'18" N28°52'58"	16:27	53	
	厂界西侧▲3 E121°12'17" N28°53'01"	16:32	57	
	厂界北侧▲4 E121°12'21" N28°53'02"	16:39	51	
2025 年 3 月 9 日	厂界南侧▲1 E121°12'15" N28°52'58"	11:31	56	60
	厂界东侧▲2 E121°12'18" N28°52'58"	11:20	50	
	厂界西侧▲3 E121°12'17" N28°53'01"	11:27	54	
	厂界北侧▲4 E121°12'21" N28°53'02"	11:16	52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0-58dB（A），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362.5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临 384、临 2025001）；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2。

表7-1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362.5	152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41	0.045	符合
氨氮	1.5	0.002	0.003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5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30mg/L、氨氮为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烘干、固化隧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根据调查，企业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h，年工作时间约 224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二氧化硫	5.44×10^{-4}	2240	0.001	0.004	符合
氮氧化物	6.34×10^{-3}	2240	0.014	0.032	符合

由上表可知，COD_{Cr}、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3-7.4,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4mg/L、氨氮 2.07mg/L、总磷 1.26mg/L、悬浮物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9.3mg/L、石油类 7.96mg/L、总铁 0.90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7.5,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9mg/L、氨氮 26.4mg/L、总磷 1.80mg/L、悬浮物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0.6mg/L、石油类 6.46mg/L、动植物油类 5.14mg/L、总铁 0.30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5.5%、氨氮 69.9%、总磷 82.4%、悬浮物 45.6%、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石油类 21.8%、总铁 87.0%。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1.0mg/m³、1.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日均值分别为 1.64mg/m³、1.58mg/m³;氮氧化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18mg/m³、17mg/m³;二氧化硫的日均值分别为<3mg/m³、<3mg/m³;烟气黑度日均值分别为<1 级、<1 级。

本项目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9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0.9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42μg/m³,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任意值最大浓度为 1.12mg/m³,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0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0-58dB（A），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北侧表面处理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等危险固废，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362.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41t/a，氨氮外排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1527t/a，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014t/a，SO₂ 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NO_x0.032t/a，SO₂0.004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

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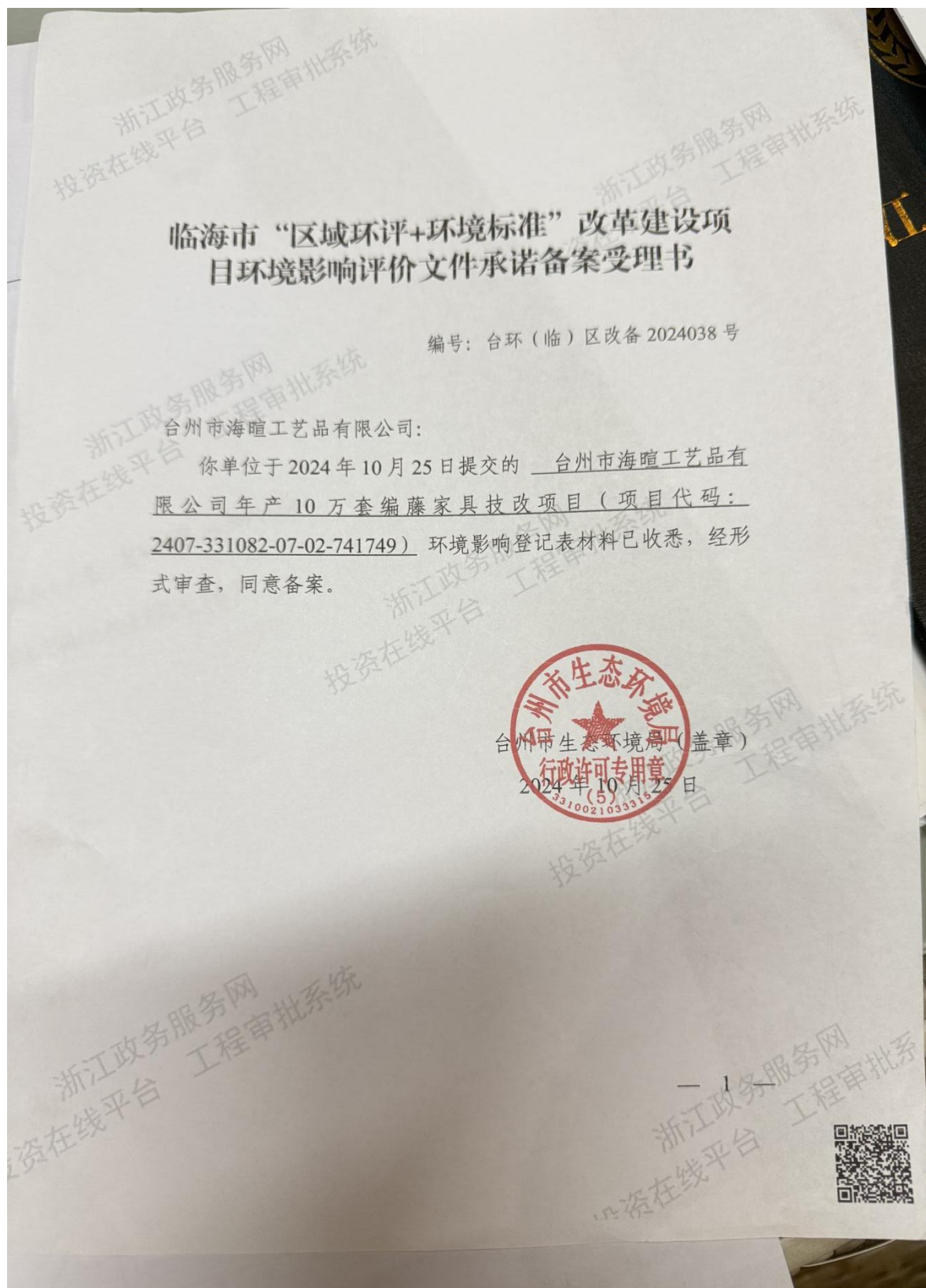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 28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1'42.4” N28°52'50.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		环评单位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4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689147917K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28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689147917K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0.1344	—	—	—	—	0.01368	0.0183	—	0.13625	0.1527	—	—				
	化学需氧量		0.04t/a	30mg/L	—	—	—	0.004t/a	0.005t/a	—	0.041t/a	0.045t/a	0.045t/a	+0.005				
	氨氮		0.002t/a	1.5mg/L	—	—	—	0.0002t/a	0.001t/a	—	0.002t/a	0.003t/a	0.003t/a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27t/a	—	—	—	—	0.001t/a	0.004t/a	0.027t/a	0.001t/a	0.004t/a	—	-0.023				
	氮氧化物		0.147t/a	—	—	—	—	0.014t/a	0.032t/a	0.147t/a	0.014t/a	0.032t/a	—	-0.115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689147917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前江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89147917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槽液	336-064-17	41.344	3220
废槽渣	336-064-17	0.4	3220
表面处理剂包装桶	900-041-49	0.6	3620
污泥	336-064-17	1.3	322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大洋前江南路 289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68458997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8331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王健康(6)

联系电话:15868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临海市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36

临海市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36

王健康
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07月17日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临海市新王开机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王美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31082055546000R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朝庄路155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临许字第2025-031号		
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S02	朝庄路	24.00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A级				
备注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证机关 (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04月08日				

持 证 说 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排污交易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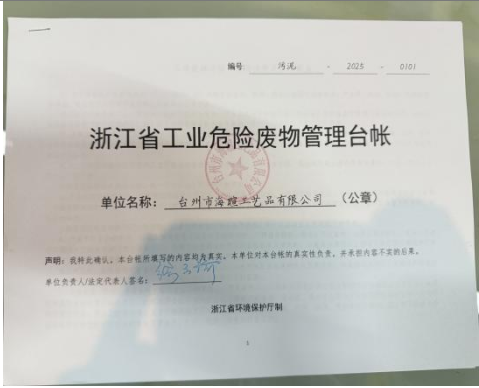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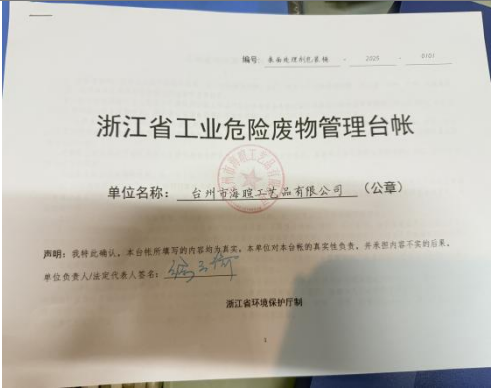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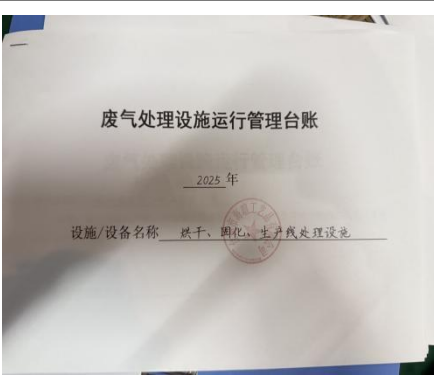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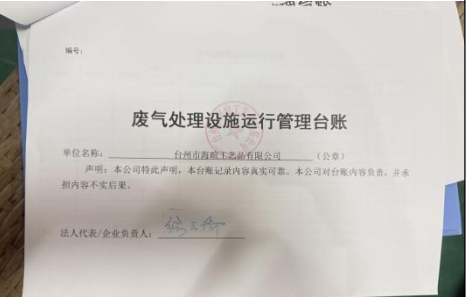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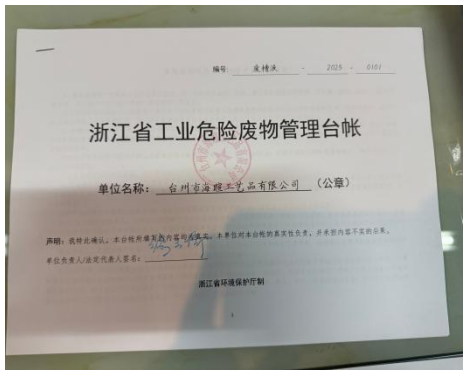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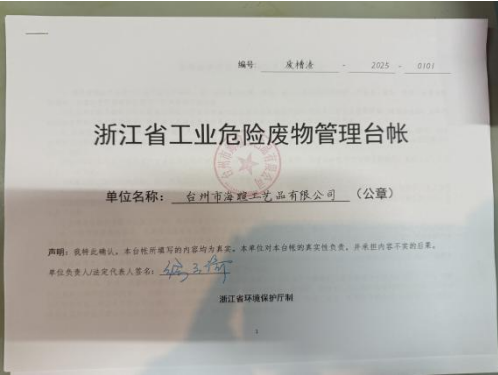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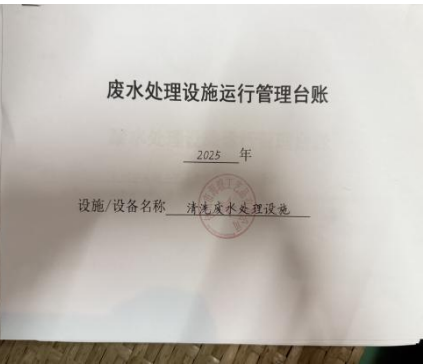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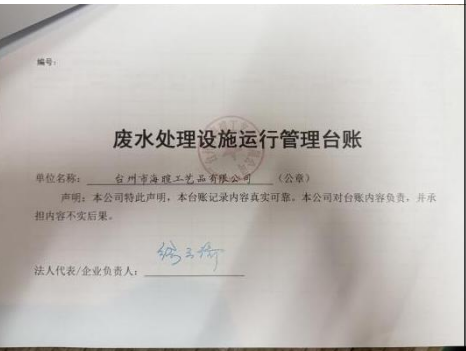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临2025001							
单位名称: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 徐云琦							
生产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289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45	吨,	价格	70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7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68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3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初 始 排 污 权 有 偿 使 用 凭 证							
编号: 临384							
单位名称: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琦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前江南路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 ₃ -N	4000	元/吨*年
		SO ₂	1000	元/吨*年,	NO 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	吨,	NH ₃ -N	0	吨
		SO ₂	0.027	吨,	NO _x	0.147	吨
有偿使用价款:		667 元					
有效期限: 3 年 10 月 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方案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责 任 表 委托单位：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宏翔 项目负责人：唐玲俊 工艺设计： 罗嗣林 总平面设计： 郑卫卫 给排水： 叶金辉 电气及自控：王胜军 土 建：吴朝勇 工 程：建水亭 审 核：袁建平
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调试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风景秀丽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临海市。公司专业生产工艺品、户外家具、照明灯具及配件制造等用品，绝大多数产品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国家与地区，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 由于企业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工艺废水，这类废水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势必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从而引起生态环境的恶化。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治理，使废水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以上标准后排放或回用。 1.2 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	图 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自车间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曝气装置，预氧化部分有机物，吹脱部分有机溶剂等，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同时调节水质水量，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的进水水质和水量。废水均质均量后由提升泵泵入物化处理系统。 废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进入物化处理系统处理，物化处理系统包括两级混凝沉淀处理，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废水首先定量打入一级混凝反应池，池内设在线 pH 计并与碱加药泵联动，控制碱的投加量，自动调节废水 pH 值至 9.0~10，提高 pH 值（碱性条件有利于形成铁铝络合物），同时添加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利用高分子链的架桥吸附以及网捕作用，使析出的沉淀物矾花快速凝聚、增大。混凝反应完成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澄清后进入回调池。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处理。

附件 8：危废台账

			
台账-污泥	台账-表面处理包装桶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账-废槽液	台账-废槽渣	台账-废水运行台账	

附件 9：工况证明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编藤家具	10 万套	357 套	2025.3.8	278	78%
			2025.3.9	274	77%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0：用水量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8314791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名称: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9147917K		名称: 临海市新王开机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55546000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71	4.7706422018349	815.78	9%	73.42
合 计					¥ 815.78		¥ 73.42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佰捌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 889.2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临海市大洋前江南路; 电话: 057685915018;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402658335712; 销方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朝庄路155号; 电话: 0576-8512198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21109200339965;							

开票人: 洪丽珠

附件 11：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公示

🕒 2024-11-27 👁 1次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企业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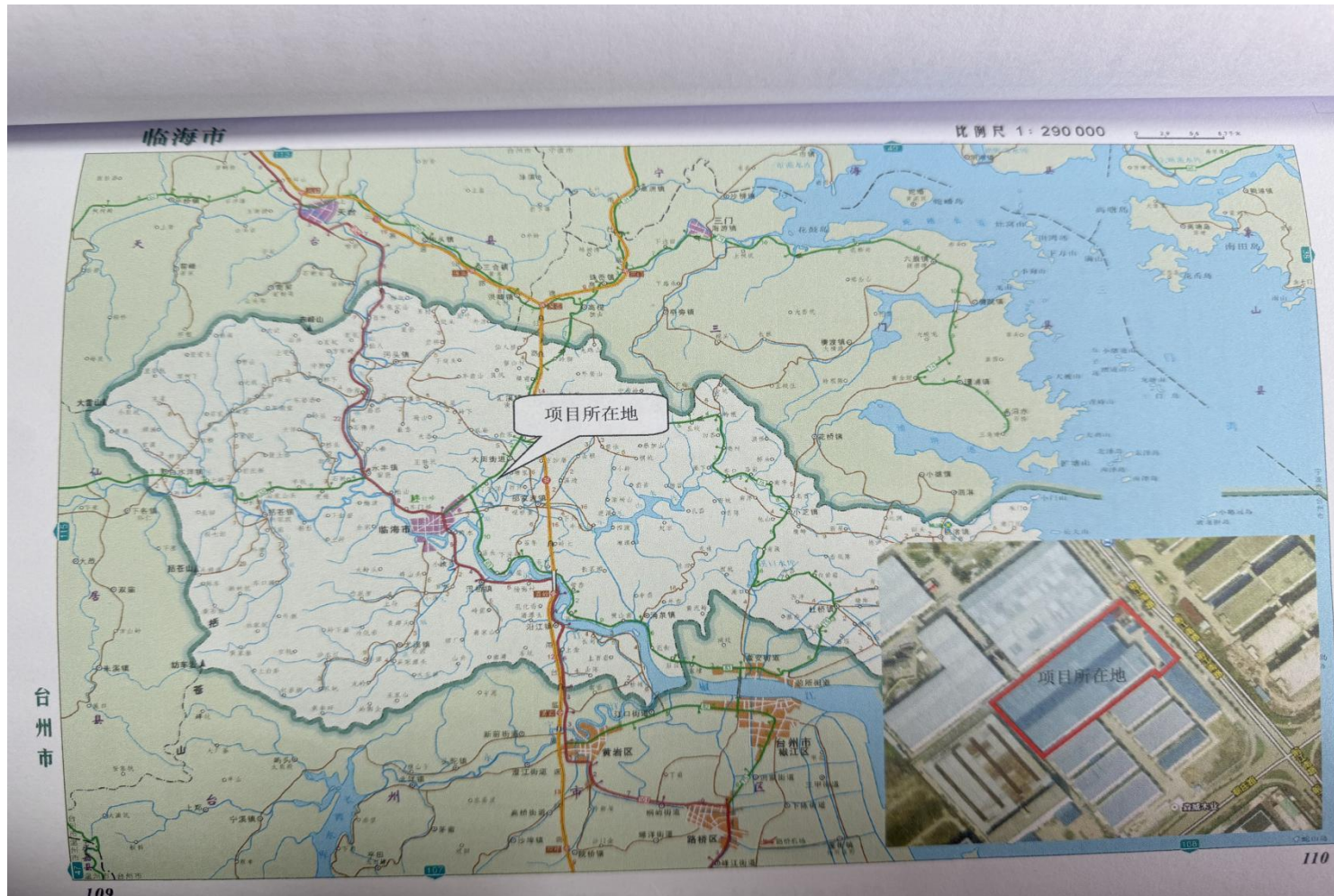
目前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竣工。

标签



竣工公示,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10万套编藤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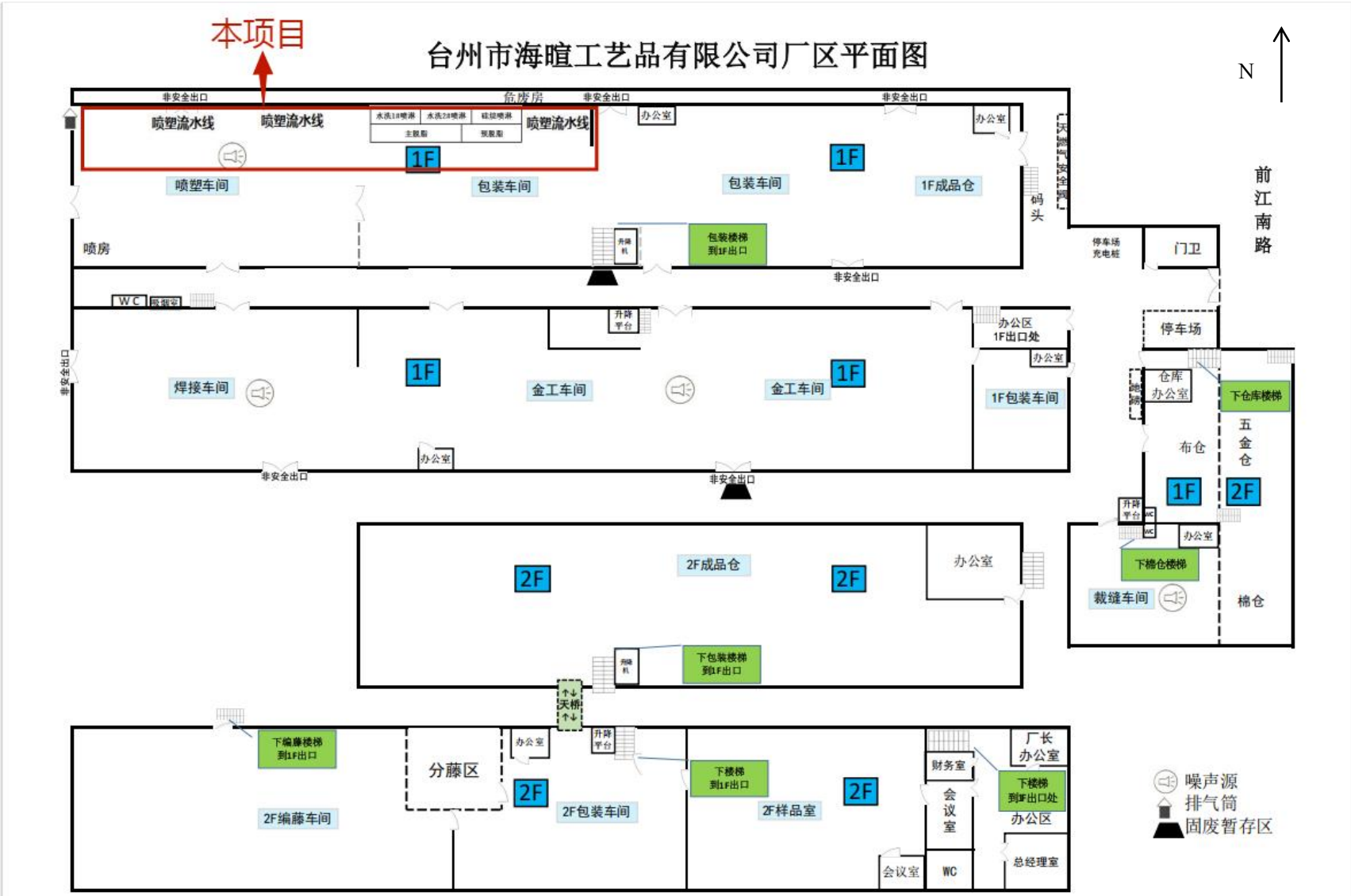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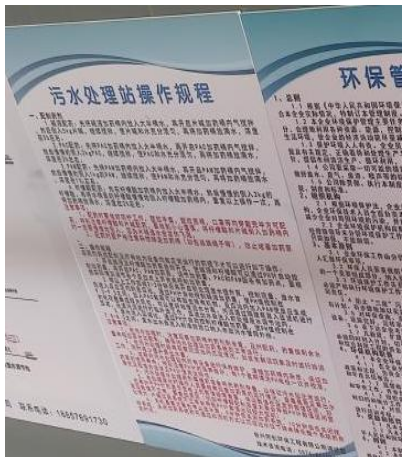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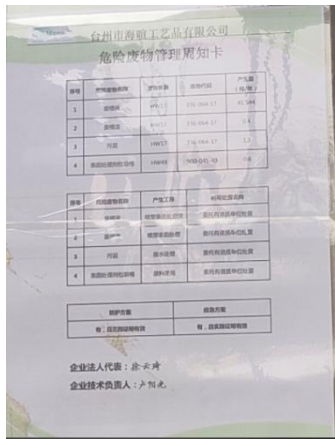
附图 4：包络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表面处理池	烘干、固化流水线	燃烧器控制柜
		
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水标排口	废水处理设施及加药桶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危废房	危废周知卡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2日，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289 号，由于技术改造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增加除油、清洗、硅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硅烷表面处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项目规模不变，实施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4038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7 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车间布局有所变动。变动如下：环评中南侧车间 1 楼为焊接、成型、伞蓬、缝纫车间，2 楼为编藤车间和办公室，企业实际布局为 1 楼是焊接、金工、包装车间，2 楼是编藤车间、

包装车间、成品仓、样品室和办公室，环评中东南角厂房是仓库，含部分裁剪，企业实际为仓库和裁缝车间，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布局，成型和伞蓬统一为金工车间，缝纫车间与裁剪车间合并，车间布局的变动不增加产污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入市政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1、选用低噪的设备。2、空间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3、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有效隔音降噪；4、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5、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四）固废：

项目在厂区北侧表面处理车间旁设置一个约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固废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

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雨水等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固化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厂区北侧表面处理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等危险固废，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洗废水处理工作，日常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陈俊 袁海亭 王佳麟 彭明
何玲玲 朱丽娟
许仁山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通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	18968458997	331082198801102348
验收人员	陈光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74391	330621197310100016
	王佳海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黄月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710787770	33103119770716055
	陈玲玲	台州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85677203	3310821985024236
	朱萌萌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56760920	331082199502283948
	许红兵	浙江温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66890270	332602198002003094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洗废水处理工作，日常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污水处理站防腐防渗防漏工作，加强厂区废水收集，进一步防止废水泄露，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50006）。2025年4月12日，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10月，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0月2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临）区改备202403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1月27日，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5 年 3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雨水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4月12日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4月25日至2025

年5月26日，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NO _x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企业废水标排口	水量、pH值、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BOD ₅ 、总铁、总磷、动植物油等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雨水口	pH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铁	1次/月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现有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需要调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要一并削减。现有项目新增的SO₂、NO_x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编号：临384）。技改后企业总排放指标为SO₂0.004、NO_x0.032，均在原有核定总量范围之内。本项目供热由柴油燃烧更换成天然气燃烧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130m的临海市海商职业技术学校；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洗废水处理工作，日常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污水处理站防腐防渗防漏工作，加强厂区废水收集，进一步防止废水泄露，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台州市海暄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编藤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